

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

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教師及職員工友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成績考核，未滿一學年而已達六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

【教師成績考核】

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、訓導、服務、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，依左列之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左列條件者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：
 - (一) 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
 - (二)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。
 - (三) 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。
 - (四) 事、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，未逾二十八日，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。
 - (五) 無曠課，曠職紀錄者。
 - (六) 品德、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 在同一學年度內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
 - (一) 教學成績平常，勉能符合要求者。
 - (二) 有曠課、曠職紀錄者。
 - (三) 事、病假期間，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，或事、病假逾限者。
 - (四) 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。
 - (五) 品德生活較差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 在同一學年度內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或免職：
 - (一) 對教學、訓輔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，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 - (二) 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，經勸導無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 廢弛職務情節重，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四) 品德不良，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有確實證據，足以影師道尊嚴者。
 - (五) 曠課、曠職連續達七日，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日者。
- 四、 試用教師，均不予晉敘薪級外，其餘均照本辦法之規定。

【職員工友成績考核】

第四條 本校職員工友之成績考核分工作、勤惰、品德三項，並依左列之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者，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：
 - (一) 工作努力盡職，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 - (二) 事、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，未逾二十八日，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。
 - (三) 無曠職紀錄者。
 - (四)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 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
 - (一) 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。

(二)經給予延長病假者。

(三)有曠職紀錄者。

(四)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，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。

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：

(一)廢弛職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(三)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
(四)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第五條 辦理教師、職員工友成績考核，應組織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，校長執行覆核。

第六條 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之組設，以各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校長從教職員中選聘二人至三人擔任之，委員會得設主席一人，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。

第七條 教師、職員及工友績考核委員會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：

一、 審查受考核人數。

二、 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左列各項資料：

(一)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。

(二)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。

(三)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。

(四)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。

三、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第八條 教職員工考核委員會初核結果，應呈送校長核定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，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。

第九條 各處室主任之考核由校長親自核定。

第十條 教職員工考核獎勵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應由學校以畫面通知考核人，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者，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

第十一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。但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

第十二條 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，對於本身之考核，應行迴避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